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而言，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5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陳永康先生及吳舜瑛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以在香港接收必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5月5日，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向陳先生轉讓1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以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rotean Holdings的全部權益為對價向陳先生分配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2016年6月2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編纂]港元(包括[編纂]股份)。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根據[編纂]向緊接[編纂]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放在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分配及發行合共[編纂]。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編纂]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將仍有[編纂]股份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股本未有任何變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其中包括)：

- (i) 通過增設[編纂]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編纂]；及
- (ii)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
- (iii)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為條件，[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編纂]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分配及發行予2016年6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編纂]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董事亦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撥充；
- (iv) 以下列各項為條件：(A)[編纂]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編纂](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股份)；(B)[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編纂]中各自的條款而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
  - (1)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分配及發行[編纂]；
  - (2)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分配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實施上述計劃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股份；及
  - (4)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7,499,999.98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唯一股東按面值分配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分配、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分配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總面值不超過(無論於該授權持續期間或其後，惟不包括通過供股或因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力購買股份的任何其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採納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分配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作出者)，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面值的20%(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回、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的相關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i)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回、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相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ii) 董事根據上文(iv)段所述獲授的一般授權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及
- (viii) 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分配、發行及處置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圖(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股份)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部分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如本附錄上文「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一節所述購回股份。

#####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誠如本文件中所披露)，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若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就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以馬幣350,000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Pismo Research (Malaysia) Sdn Bhd的35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 (b)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就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以1,000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Pep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 (c)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讓人)就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以1,000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Pep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所有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d)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就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Pepwave Limited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 (e)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讓人)就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Pepwave Limited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所有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f)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就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Pismo Labs Limited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 (g)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讓人)就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Pismo Labs Limited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所有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h)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就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栢思科技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 (i)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讓人)就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栢思科技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所有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j) 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就Tramunta Ventures Limited以1美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Peplink Worldwide Limited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 (k) 陳永康(作為賣方)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就陳永康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Pegatrack Limited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 (l) 陳永康(作為轉讓人)與Prot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讓人)就陳永康以1港元的對價向Protean Holdings Limited轉讓Pegatrack Limited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所有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m) 陳永康(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陳永康以53,387.25港元的對價(透過向陳永康分配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結算)向本公司轉讓Protean Holdings Limited的1股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買賣協議；
- (n) 陳永康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托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一節；
- (o) 陳永康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托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16.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 (p)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9	300944307	2017年8月30日
						
						
						
2.	Pep wave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9	301104993	2018年4月29日
3.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9	3495022	2018年9月1日
4.	PEPLINK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歐盟	9、41、42	011595253	2023年2月22日
5.	PEPWAVE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9	4341065	2023年5月27日
6.	PEPWAVE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歐盟	9、41、42	011595238	2023年2月22日
7.	INCONTROL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9	4639769	2024年11月17日
8.	SPEEDFUSION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9	4306501	2023年3月18日
9.	SPEEDFUSION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歐盟	9、38、42	011595212	2023年2月22日
10.	MEDIAFAST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9	4302739	2023年3月11日
11.	MEDIAFAST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歐盟	9、38、42	011595221	2023年2月22日
12.	PLOVER BAY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9	303400271	2025年5月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1.	優化連結可變帶寬連接的吞吐率 . . .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9,019,827	2009年12月23日	20
2.	提供輔助無線連結的系統和方法 . . .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9,055,455	2011年6月29日	20
3.	通訊裝置桿安裝 . . . . .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D730,331	2012年2月15日	14
4.	管理網絡裝置的操作 . . . . .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9,219,646	2012年7月12日	20
5.	透過網絡界面傳輸數據包的方法和系統 . . . . .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9,258,216	2013年7月5日	20
6.	管理多個廣域網網絡裝置標識符的方法和設備 . . . . .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9,313,092	2012年3月2日	20
7.	可在實施網絡政策時使用域名的方法和系統 . . . . .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9,369,345	2011年11月11日	20
8.	在多個邏輯網絡連接中優先化封裝數據包的方法、裝置以及系統 . . . . .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9,369,398	2012年10月25日	20
9.	雙層多個網絡連接渠道的協議 . . . . .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U.S. 9,369,550	2011年11月11日	20
10.	管理網絡裝置的操作 . . . . .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英國	GB2513795	2012年7月12日	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人/承讓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減少從聯結通訊連結接收可變數據包的時間的方法和系統 . . . . .	歐盟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1873586.9	2011年10月4日
2.	減少從聯結通訊連結接收可變數據包的時間的方法和系統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3822637	2013年6月20日
3.	減少集中式二層網絡的無線網絡數據包的方法和系統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003236	2013年9月5日
4.	評估網絡性能的方法和系統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69717	2014年6月30日
5.	顯示網絡性能信息的方法和系統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69718	2014年6月30日
6.	透過隧道群傳輸和接收數據的方法和系統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96747	2014年10月24日
7.	Multi-SIM通訊裝置的基站選擇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96750	2014年10月24日
8.	在無線通訊裝置中使用多個SIM卡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96751	2014年10月24日
9.	遠距離交換用戶識別模塊(SIM)信息的電路和系統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396748	2014年10月24日
10.	傳輸廣播數據的方法和系統 . . . . .	PCT國際申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PCT/IB2014/065685	2014年10月2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人／承讓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優化連結可變帶寬連接的吞吐率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585202	2014年12月30日
12.	於VPN(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器上建立VPN的方法和系統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421140	2015年2月11日
13.	增加數據流量傳輸的方法和系統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422175	2015年2月17日
14.	估計缺失數據的方法和系統 . . . . .	美國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14695376	2015年4月24日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註冊人／承讓人	域名	屆滿日期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peplink.com	2018年11月15日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pepwave.com	2019年9月11日
栢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ploverbay.com	2021年3月10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9.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編纂]起固定年期三年內擔任董事，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終止條款及退休及改選的董事，其須搬離其辦公室。

於2016年6月21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自[編纂]起初始年期三年內，倘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則該委任書或會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終止條款及退休及改選的董事，其須搬離其辦公室。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且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協議。

#### 10.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72百萬美元、1.03百萬美元及0.95百萬美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1.00百萬美元，不包括向執行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概未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1. 權益披露

#### (i)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 . . .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在股份或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可披露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相關資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在股份或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相關資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 1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13.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從事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提及。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相關資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人士於推廣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計劃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股份；
- (i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6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6年6月21日通過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使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鑒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要約」)(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漲，發揮獲授購股權的益處。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內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按下文(c)段釐定的購股權價格，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包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其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所作出的貢獻乃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 (c) 認購價

就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應支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的價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可在要約指定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所接納的數目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要約。

###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根據本集團所有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要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任何超過該1%限制之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受制於：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披露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擬授出(及已於過往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及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等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投票之其他要求。

擬授出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該等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建議授出該等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購股權日期。

###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除該等本公司獲提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假定其投票反對進一步授出之意圖已於下文所述之股東通函中聲明)外，任何該等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得有關股東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所述股東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i) 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規定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件(包括認購價)的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購股權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關於投票之建議；
- (iii) 有關身為計劃受託人或對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董事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B部分附錄一第2段所載格式之報表；
- (v) 《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vi)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及
- (vii) 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間內，

- (i) 任何內部資料為本公司所知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內部資料時間，不得作出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B) 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上市規則》之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作出要約，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轉讓購股權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受益)。

### (j)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間及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假定不應超過)不超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及通知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的規限，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至該日期十週年前個營業日期間(「計劃期間」)合法有效。

### (k)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董事會可在作出要約時酌情規定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如其認為合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業績目標的實現。受以上所述規限，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無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實現任何業績目標。

除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條例外，董事無須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倘承授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由於其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若尚未獲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根據僱傭合約退休、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退休、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上述以外的理由自願離職或按照受僱公司僱傭合約所列的終止條款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將於其離職或終止受聘當日失效並終止。

### (l)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k)段所述規定，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其釐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在上文(k)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取得控制權起計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於上述1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停止及終結。

###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則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於有關決議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倘有關決議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結束並終止，且所有已作出的要約將告失效。

###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召開考慮相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允許)即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後方可行使並生效。

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且所有已作出的要約將告失效。

### *(p)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股份不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止。在上述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參照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擬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因任何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供股，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任何發行權利或任何發行股本或向股東公開發售(分別稱為「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後，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於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顧問的書面確認函，表明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調整，惟：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任何調整應該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發生，則所指的購股權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不得參與發行。

### (r) 購股權失效

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k)、(m)或(o)段所述失效日期；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
- (iv)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所述之日。

###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董事會的決議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規定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現時或將來)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條款作出修改，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作出建議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修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t) 註銷購股權

倘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購股權計劃條款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v) 管理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文件所規定者外)為最終定案，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1)[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編纂]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2)[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3)[編纂]於聯交所[編纂]，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編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編纂](即[編纂]股份，不超過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編纂]。

### (y)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倘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亦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並須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因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認為，以若干推定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6.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為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他事宜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已獲、已產生或已收收入、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遺產稅、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香港政府的申索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本集團任何成員或須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

###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未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8.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上限內））的[編纂]。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約[編纂]的費用。

###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發起人。

### 20. 籌備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的籌備費用約為4,100美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 . .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 . . . .	開曼群島律師
梁偉強大律師 . . . . .	大律師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事務所 . . . . .	根據美國法律及聯合國以及歐盟國際法有資格就經濟制裁經管的適用性提供意見
Clayton Utz . . . . .	根據澳洲法律有資格就經濟制裁經管的適用性提供意見
偉途律師事務所 . . . . .	有資格就中國法律提供意見
Quocirca . . . . .	行業顧問

上表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23.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取閱。

###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佣金或產生應付佣金；及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b. 董事已確認：(i)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